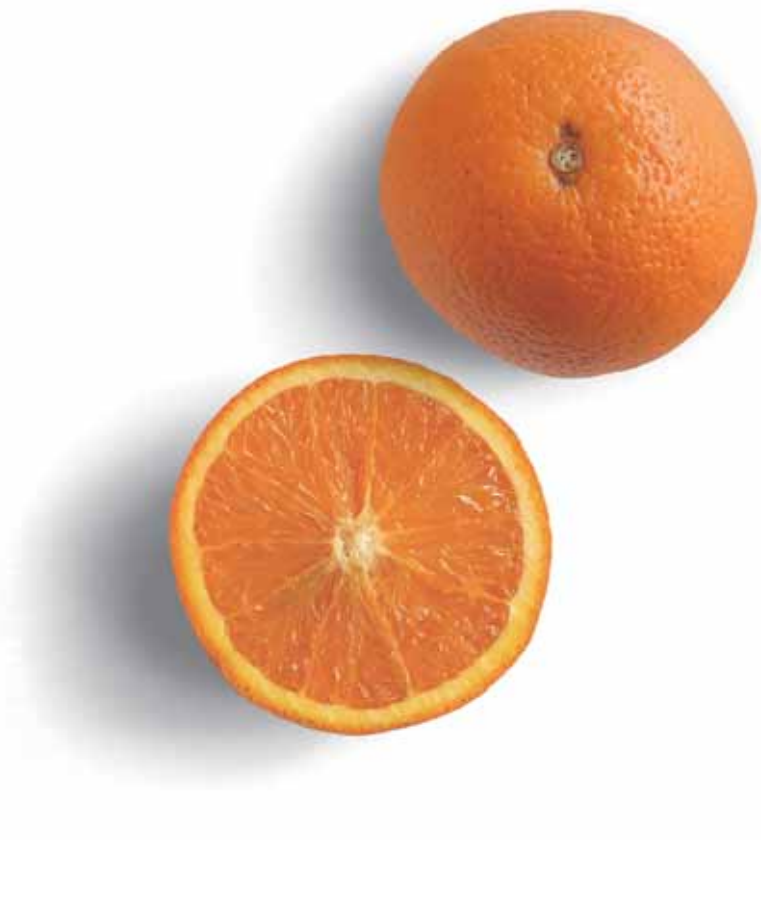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天上的星星亮晶晶

唐晓星

每年我逢生，外婆总会煮几个鸡蛋，提几斤肉，从十几里外的地方特意赶过来。

母亲热情地接待了她，把刚睡下的我叫醒，说：“长尾巴了，让外婆看看去。”我一骨碌爬起，屁颠屁颠地走过去，让她在身后摸来摸去。我懵懂的表情，滑稽的动作，让人大笑不止。

外婆没读书，也不识字，却能将每个人的生辰记得清清楚楚。她说我出生时，是凌晨三点，屋内屋外一片漆黑，只有满天繁星不时闪烁，于是取名小星。

我呱呱落地后，外婆忙得团团转。她刚停下手头的农活，便来照顾嗷嗷待哺的我。从不重男轻女的她，用包被包裹着我，将一匙一匙的奶粉喂进我的嘴里，又将湿透的尿布轻轻换好，哼着不知名的歌谣，哄着我安静入睡。然后她走到门前的水塘边，用大盆子装水，洗着满盆邋遢的衣物。

即便一天这么忙，外婆依旧将我捧于掌心。在我满百日那天，她亲自量了一块布，一针一线给我缝制了一件新衣服，上面还锈上一个金边大篆“福”。并用朱砂在我额头中间点个红点，祈福吉祥。再做上一桌子好菜，香遍整个房间。有时她怕我乱动，便用一根粗绳将我系在背后，同她一起挑水、扫地、喂鸡食。

两岁样子，我学会了走路，煤窝里，泥巴里和床头柜里都成了我的藏身之处。外婆每次将我从这些地方找出来，我都是一身乌黑。她没有教训我，反倒庆幸我没有磕磕撞撞。有时，我也会乖乖地跟在她身后，做一些“搞破坏”的事情，将装好的菜篮子打翻，把吃剩的米饭洒落一地，故意踩在有水的地面，用力踏出水花飞溅。外婆拿来细竹子，举得老高，狠狠落下，我却一点都不痛。

到了三岁时，我更调皮了，有了表达能力，便与外婆“针锋相对”。她用方言教我看图识物，我将头摇得像拨浪鼓，纠正她错误的发音，让她哭笑不得。做个游戏，她不是出错就总是输，偶尔赢一局，高兴得合不拢嘴。我将她买的零食留给她吃，她边吃边夸，她给我做的爱心点心，我至今记忆犹新。

离开外婆的那一天，我穿着她织的镂空毛线衣，拿着她送的卡通布娃娃，躲在她身后迟迟不肯松手。母亲千呵万哄才将我抱过来。我哭着与外婆挥手，只见她一人站在远处，尽抹着眼泪。

这一别便是许久。后来，母亲说外婆得了眼疾，出行不便，也总在惦记我。每年我逢生，她还是特意赶来，煮几个鸡蛋，提几斤肉，在我屁股后面摸“尾巴”。直到去年，她的身体每况愈下，在昏迷后的第三天，突然醒了，用手指着天空。我抬头望去，漆黑的夜晚繁星闪烁，像在讲述她的人生，又像是我听完后忍不住流下的滴滴眼泪。

在人情相对淡薄、关系疏远的城市里，小朋友足不出户，寂寞地生长，也没有兄弟姐妹能够作伴，只有书、积木、游戏，无趣无聊极了。

与我们成长岁月相比，相差天遥地远。我在广阔农村长大，兄弟姐妹多，一起追逐、嬉戏、打闹的同龄孩子也多。一声吆喝，一下就窜出来一大群，大家一起跳皮筋，跳方格，躲猫猫，滚铁环，追露天电影，玩的名目繁多，玩得花样百出，不到精疲力尽，星斗满天，不归家门。

暑假来了，小朋友饲养某种动物的想法变得格外强烈，她天天吵闹，追着你，缠着你，给你讲述各种可以人工饲养的小动物的性情特点，饮食习惯，与人相处的种种好处。

从看图认字起，小朋友就对动物情有独钟，到现在，水里游的，地上跑的，天上飞的，几乎无所不知，小小脑袋里包罗万象，俨然成了一部动物百科全书，且不仅知其然，也知其所以然，让人叹为观止。

记得她四五岁还在幼儿园，那么复杂厚重的恐龙书籍，就认全了书上的每个文字，对每类恐龙生活的时代和地点，饮食起居习性，就已经如数家珍——有些字生僻，大人都一时拿捏不准发音，但小朋友不会错。

种类繁多的动物中，小朋友最喜欢狗了。看到小区有人遛狗，她常常流露出羡慕不已的神情，要么停下来不肯走，要么跟在后面走出很长一段路。她认为狗聪明，好相处，是人类的好朋友。什么哈士奇、藏獒、贵宾犬、松狮、吉娃娃、边境牧羊犬、德国牧羊犬、秋田犬、蝴蝶犬、杜宾犬等，她都能给你头头是道地讲出他们的性情特点，作用功能，看着图，也能对号入座。

为让我同意养一只狗，她软缠硬磨，甚至悲情演出，拽着我的衣角，数次声泪俱下，让人看着于心不忍。

对于狗，我是感情复杂。小时候，养过狗，它很乖巧听话，不到半年，由于要搬家，从江西永新回到湖南祁东，火车上不能带，不得不残忍地将其杀死，啖肉啃骨，在心里留下大片阴影。后来父亲也养过狗，叔叔也养过狗，他们的狗都咬过人，为街坊邻里、亲朋好友所诟病。有了这些记忆，我就觉得狗是一种危险动物，能不养则不养，能远离则远离。如今养狗，万一孩子被其抓伤或者咬伤，那可不是闹着玩的，毕竟只有这么一个孩子。我小时候，同生产队的一个伙伴被家里的狗咬了，十多天后狂犬病发作，年纪轻轻就死了，死前还咬了母亲和妹妹，一个五口之家，两个月功夫就没了三个，让人寒而栗！所以，小朋友要养狗，我一直不愿松口。

小朋友于是成天憧憬长大后，读完大学，参加工作，挣了钱，远离父母，买一座大房子，养两条喜欢的狗，一雄一雌，要狗狗们生很多狗崽，成群结队地围着她转——我估计小朋友都希望这些狗能叫她妈妈。

见养狗无望，小朋友就琢磨着要养其他小动物。当然，家里小鱼缸也养了三五条金鱼，有两年了，但在水里的东西，让她感觉不过瘾，也无法安慰她那颗孤独的心。

鹦鹉是她要养的另一个目标动物。小朋友用了很多理由来说服大人。她说鹦鹉聪明，智商高，相当于三五岁的小孩，可以作她玩伴；她说鹦鹉爱干净，好打理，容易养；她说鹦鹉说不定还会说话呢！最让人心动的是她许下的诺言：只要让她养鹦鹉，就保证四年级用功学习，每门功课每次考试成绩都在95分以上。

我是心动了，毕竟小朋友一个人太孤独。我成天忙忙碌碌，不是在外采访应酬，就是在家伏案写作，也没多少时间陪她，觉得十分愧疚，亏欠她太多。如果有鹦鹉陪她，这种负罪感将得到有效舒缓。当然，站在大人关心孩子成长这个角度，觉得有鹦鹉了，她就可以学会照顾别人，更容易与人相处——我认为这是独生子女在成长道路上的非常重要的一课。

见我态度松动，小朋友欣喜若狂，天天用手机上百度查看，要买啥鹦鹉，在哪买。20多

天前，在她指引下，我和她到宠物市场挑了两只美丽可爱的虎皮鹦鹉。

两只虎皮鹦鹉，一雄一雌，雄的黄得斑斓，雌的蓝得绚丽，都是小朋友自己挑的。我不会辨识雄雌，女店主也不会，但九岁的她会。她说雄虎皮鹦鹉颜色要更加鲜艳，特别是雄鹦鹉的蜡膜（鹦鹉的角质喙和头上接触部分的肉）颜色一般为粉红色，雌鹦鹉一般为白色，颜色浅。一套理论讲出来，让女店主都心服口服，赞叹不已。

有了鹦鹉，小朋友高兴坏了。天天围着两只鹦鹉转，给它们喂食换水，陪它们说话，也期待有一天鹦鹉能够突然开口说话，给我们惊喜。小朋友也希望给鹦鹉取一个漂亮的名字，叫起来亲昵，独一无二。

那时候，我们刚从新疆旅游回来，在众多旅游胜景中，留下最深印象的，是赛里木湖和喀拉峻草原。赛里木湖位于新疆博乐市，是新疆海拔最高、面积最大、风光秀丽的高山湖泊，又是大西洋暖湿气流最后眷顾的地方，被称为“大西洋的最后一滴眼泪”。喀拉峻草原位于新疆伊犁河谷特克斯县，水草丰茂，牛羊成群，野花漫山遍野，色泽斑斓。我们就把雄鹦鹉取名喀拉峻，雌鹦鹉取名赛里木。

这两个名字叫起来也响亮动听。喀拉峻好动，赛里木爱静。一冲动，一文静，个性鲜明，带给一家无限乐趣。有了宠物，小朋友变得勤快，乖巧，开心，该学习的时候学习，该逗鸟的时候逗鸟，让人看在眼里，喜在心上。

没过几天，人鸟混熟了，小朋友就把喀拉峻叫弟弟，把赛里木叫妹妹，把自己当作鹦鹉的姐姐了。她告诉我，到年底，这种称呼就要反过来，鹦鹉要叫她妹妹，她要叫喀拉峻哥哥，叫赛里木姐姐了。我很诧异，鹦鹉还是鹦鹉，她还是她，怎么就反过来了呢？

小朋友说，鹦鹉的年龄不是这样算的，虎皮鹦鹉一年相当于人类八年，现在她比鹦鹉大，到年底，鹦鹉就要超过她，长到十岁啦。听她这么一解释，我恍然大悟。

人鸟相融的好景并没持续很长，前几天，喀拉峻病了，拉稀，恹恹的，不再叽叽喳喳，蹦蹦跳跳。不到半天，喀拉峻卧在笼子里，有气无力，懒得动弹。我们看在眼里，急在心上，但束手无策。看着病了的喀拉峻，小朋友伤心地哭了。她一反常态，把养鹦鹉的房门关了，一天都不愿过去，生怕见到鹦鹉有什么意外。

偏偏是怕什么就来什么。第二天起床，只见喀拉峻小小的身体弯倒在鸟笼一角，硬邦邦地蜷缩着，它死了。我们很悲伤，赛里木也很悲伤，它站在喀拉峻身边，嘶嘶地哀鸣，想用自己的声音唤醒亲爱的伴侣。

小朋友难过得嚎啕大哭，脸上的肌肉拥挤在那张巴掌脸上，嘴巴一瘪一瘪的，小肩一耸一耸的，眼泪哗哗地往下流。

小朋友多愁善感，看个电影，动情处都要哭得稀里哗啦的，何况她已经把鹦鹉当作自己的伙伴，当作家人了。

就让她痛痛快快地哭吧，人生总要经历生离死别，希望她在经历中，慢慢学会变得坚强，慢慢看淡生死，增强承受能力。

喀拉峻不在了，赛里木还在。在难过了一两天后，赛里木也在慢慢地恢复正常。小朋友知道养鹦鹉要多陪，就像人一样，太寂寞了，鹦鹉也会患上抑郁症。

但老逗鹦鹉玩，不是办法，也没有那个耐性，毕竟鹦鹉不懂人话，也不会说话，马上就要开学了，也不能玩物丧志。现在小朋友想出一个办法，那就是读书给赛里木听。她给赛里木读故事，读诗，读英语，也读小说。

这是一个好办法，免去了大人管教小孩之苦，解除了小孩没法和鹦鹉交流之困。小朋友读书，声情并茂，抑扬顿挫，她读，赛里木听。赛里木很用心，不吵不闹，不蹦跳，静静地站在横于鸟笼中央的圆木棍上，认真倾听——仿佛赛里木真能听懂呢，这个画面真美，这种情境真好！